|  |  |
| --- | --- |
| **ITU出版物** | **国际电信联盟** |
| 决议 | 电信标准化部门 |
|  |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新德里，2024年10月15-24日 |
|  | 第7号决议 – 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工委员会的协作 |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联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发布有关上述内容的建议书，以便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ITU-T各研究组的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1号决议规定了批准ITU-T建议书所须遵循的程序。

属ITU-T研究范围的一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协作制定的。

© 国际电联 2024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第7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工委员会的协作

（1984年，马拉加-托雷莫利诺斯；1993年，赫尔辛基；1996年，日内瓦；
2000年，蒙特利尔；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
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2022年，日内瓦；2024年，新德里）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4年，新德里），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和第50条；

*b)*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章程》第2条和第20条；

*c)* 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章程和议事规则》第2条；

*d)* 国际电联基本法律文件，特别是《组织法》第三章、国际电联《公约》第6节中规定的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职权；

*e)* ISO和IEC均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一些方面感兴趣；

*f)* ISO和IEC为一方，ITU-T为另一方，均对制定其各自的电信/ICT标准有共同兴趣，这些标准充分考虑到包括制造商、用户和负责通信系统与业务的各方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需求；

*g)* 有必要在共同感兴趣的诸多标准化活动领域实现相互认可；

*h)* 在国际电联、ISO和IEC于2001年设立的世界标准合作框架内的现有合作，该框架旨在推动国际电联、ISO和IEC制定基于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国际标准；

*i)* 标准化项目协调组（SPCG）就IEC、ISO和ITU-T正在审议的新技术活动领域具有战略意义的新主题方面和提案交流信息，进行讨论和审议，以便对未来标准化工作进行战略协调；

*j)* 国际电联一致性和互操作性（C&I）项目及其四大支柱，以及经国际电联理事会2017会议审议的C&I项目行动计划的相关性，

注意到

*a)* 各相关组织所遵循的工作方法和标准制定时间安排各不相同；

*b)* 三个组织的文件共享机制和要求各有不同；

*c)* 在工作开展过程中，三个组织之间可以访问共享文件的重要性；

*d)* 参与这三个组织标准制定工作的技术专家的经济负担不断加重；

*e)* 三个组织最高管理层确定的协调会议；

*f)* 本着合作精神，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内和现有程序基础上与ISO、IEC及ISO/IEC第一联合技术委员会（JTC 1）在统一技术建议书方面取得的进展；

*g)* 体现在ITU-T A.23建议书和ISO/IEC JTC 1指令中的ISO与IEC之间的协作原则，特别是与ISO/IEC JTC 1在信息技术方面的协作原则；

*h)* 其它协作性标准化活动可能需要协调；

*i)* 制定ITU-T国际标准和建议书的成本日益增加；

*j)* ITU-T/ITU-R/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在推动ITU-T、ISO和IEC就某些标准相关知识产权问题采取通用做法方面的作用；

*k)* 确定和设定ITU-T、ISO和IEC之间合作的优先事项的价值，

认识到

ITU-T与ISO和IEC之间的协作是建立在共赢和互利的原则基础上的，以便最好地服务于国际标准化工作，

做出决议

1 请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定期向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报告与ISO和IEC的协作状况；

2 继续请ISO和IEC通过TSAG在ITU-T研究工作的早期审议其研究计划，反之亦然，并对此类计划进行进一步审议，以便将不断发生的变化考虑在内，从而确定对于共同和互补的工作而言需要协调且有益于成员的议题，并通报TSB主任；

3 要求TSB主任在与相关ITU-T研究组领导班子磋商后做出答复，并在获得更多信息时，应ISO和IEC的要求向其提供；

4 请TSB主任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要求，经与TSAG磋商，审议在ISO/IEC与ITU‑T之间达成的协议，以便探索获取和发布共同案文的可选方案，并采取可能的统一做法；

5 要求TSB主任审查并更新ITU-T、ISO和IEC研究项目之间的合作计划与工作重点，并定期在ITU-T网站上突显此信息；

6 要求TSB主任、ITU-T各研究组和TSAG酌情考虑并提出进一步完善ITU-T与ISO和IEC合作程序的建议；

7 在适当层面建立与ISO和/或IEC（包括ISO/IEC JTC 1）的必要联系，协调方法应得到双方认可，协调活动应定期安排：

• 对于那些需要双方共同起草案文并保持文本一致的工作，采用符合ITU-T A.23建议书及合作指导原则的程序；

• 对于需要ITU-T与ISO和IEC协调的其它活动（例如，与电子商务领域标准化谅解备忘录等相互间协议有关的活动），应确定明确的协调手段并定期进行协调联络；

• 以便由ITU-T、IEC和ISO借助包括SPCG在内的所有现有机制，通过促进沟通、信息共享和确定共同感兴趣的领域继续开展协作与沟通；

8 要求ITU-T各研究组主席考虑到ISO、IEC和ISO/IEC JTC 1的相关工作计划和项目进展，并以适当和平衡的方式与这些组织尽可能广泛地开展合作，以便：

• 确保联合起草的技术规范协调一致；

• 在均感兴趣的领域协作起草其它技术规范；

9 为节约起见，任何必要的协作会议应尽可能与其它相关会议一并举行；

10 有关此类协调的报告应说明有关共同关心问题的案文草案的一致性和兼容性情况，特别应确定列举交叉参考可能有助于国际标准和ITU-T建议书出版物的用户的案例；

11 请各主管部门通过确保与三个组织相关的其国内活动的充分协调，大力推进以ITU-T为一方与ISO和IEC（包括ISO/IEC JTC 1）为另一方的协调。